

1/4 中缝

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公告专栏

唐善梅:本院受理成都金房物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充分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决你向原告支付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2年6月10日止期间物业管理服务费5075.19元,生活垃圾处置费346.66元及违约金3590.33元,共计人民币9012.18元;2.案件受理费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02民初598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被告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李国平:本院受理成都金房物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充分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决你向原告支付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2年6月10日止期间物业管理服务费6950.93元,生活垃圾处置费46.66元及违约金325.98元,共计人民币7220.67元;2.案件受理费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02民初597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被告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梅兰:本院受理成都金房物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充分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决你向原告支付自2013年6月18日起至2022年6月10日止期间物业管理服务费10078.54元,生活垃圾处置费502.66元及违约金8554.00元,共计人民币19135.20元;2.案件受理费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02民初601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被告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李梅:本院受理成都金房物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充分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决你向原告支付自2017年7月1日起至2022年6月10日止期间物业管理服务费50583.42元,生活垃圾处置费502.66元及违约金50187.1元,共计人民币121148.00元;2.案件受理费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02民初598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被告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雍有涛:本院受理成都金房物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充分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决你向原告支付自2015年7月1日起至2022年6月10日止期间物业管理服务费8099.16元,生活垃圾处置费502.66元及违约金6625.73元,共计人民币13227.55元;2.案件受理费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02民初597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被告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何慧娟,伍兴伦:本院受理渠君鸿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决你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2000元;2.判令你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13684.4元(以32000元为基数,自2015年1月1日起按LPR计算至还款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02民初770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被告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刘子彬:本院受理渠君鸿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决你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0万元;2.判令你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以40万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LPR计算至还款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02民初770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被告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王金:本院受理李康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结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115民初16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以40万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LPR计算至还款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02民初965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被告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王金:本院受理李康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结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115民初16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以40万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LPR计算至还款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02民初965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被告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李建春:我院受理加福与你,赵建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结案,现向你送达(2024)浙2323民初19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李建春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20000元;赵建坤承担本判决第一项原告诉讼请求,赵建坤向加福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81元,由加福负担41元,李建春、赵建坤负担140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本案生效后,仍有履行义务之当事人须依法按期履行判决,逾期不履行,将依法强制执行财产状况,并不享有高消费等非生活和必要消费的义务。本条款即作为执行依据,违反本条款规定的,本案申请执行后,人民法院可根据对原告当事人采取列入失信名单、罚款、拘留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中级人民法院

黄吉权,黄吉成,刘俊英:我院受理相志与你1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结案,现向你送达(2024)浙2325民初588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刘俊英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相志支付劳务费32500元,黄吉权、黄吉成在各自财产继承范围内向相志支付劳务费;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306元,由刘俊英负担,黄吉权、黄吉成各自承担102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中级人民法院

梅州市梅江区名居房产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梅州鼎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商品房委托代理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肇庆县人民法院

梅福标,刘鸿雁,梁萍芬,梁润芳,庞永康,谭慧香:本院依法受理了申请人袁凯与你方之间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仲裁案,案号为(2024)仲排字第2177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其证据材料,仲裁庭组成人员姓名、案由、仲裁员姓名、开庭日期、开庭地点、举证期限、答辩期限、送达地址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佛山仲裁委员会

石筱敏,安福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朱廷军诉你1,中铁二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4)皖1723民初2628号应诉通知书,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责任告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自公告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8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吴传伟:本院受理原告池州市财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马鞍山固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吴传伟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4)皖1723民初2967号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25日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王福华,张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

梅成刚:本院受理张丽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结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281民初7605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以40万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LPR计算至还款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02民初965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被告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

周长友:本院受理王小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结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1183民初35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

杨定文,王桂香,杨定文,王桂香:本院受理王桂香诉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

徐勇:本院受理裴建与江明合同纠纷一案,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结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281民初9957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以40万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LPR计算至还款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02民初965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被告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专栏

(2024)苏1283民初7811号
姚桂成:本院受理原告赵永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10时在本院20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10455号
田嘉威:本院受理原告佟梦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311民初104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徐晓明:本院受理原告李二飞、侯海朝、师云革、杨塔峰、雷腾飞、张增辉、刘少宁、侯朋飞诉你运输合同纠纷6个案件,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黄0406民初2585号、(2024)黄0406民初2583号、(2024)黄0406民初2588号、(2024)黄0406民初2584号、(2024)黄0406民初2589号、(2024)黄0406民初2582号、(2024)黄0406民初25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彭城法庭领取上述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上述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上述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法院

天俊岗格尔牧工商业开发有限公司,安卫东,青海汇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青海乌兰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案由由本院审判员包玉梅独任审理。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三十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薛长发,靖江市嘉煜运输服务部:本院受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诉你、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中心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在法定期间内提出上诉,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采用公告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公告发出日期,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刘明杰:本院受理常州市医疗保障服务有限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诉你、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中心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在法定期间内提出上诉,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采用公告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公告发出日期,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海南海绵文旅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已经受理申请人谭合贵、潘美善、杜娟、陈思兴、唐向东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工仲案字〔2024〕第285、623-626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电话:0898-66707914)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文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海南鲲鹏文旅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已经受理申请人谭合贵、潘美善、杜娟、陈思兴、唐向东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工仲案字〔2024〕第285、623-626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电话:0898-66707914)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霍山县人民法院

张业林:原告六安市民房保障中心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02民初63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七里站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山县人民法院

曹洪峰:本院受理原告大名恒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洪峰、朱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425民初330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2024)皖0304执2995号 周东亚,赵飞,安徽晶矿矿产品有限公司,赵开彬,赵琦琦:申请人安徽福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追加你为被执行人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期满后你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盐城都都区光云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余荣亮,陈丽:申请人安徽致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追加你为被执行人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期满后你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我院定于2024年12月8日10时至2024年12月9日10时在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第一次公开拍卖位于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解放路与双汇路交叉口1幢1号(2015001653号)的不动产一套,有意竞买者请登录http://sf.taobao.com/0395/02,搜索户名: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公告专栏

甘肃宇远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白英山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等劳动争议案,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限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不到视为送达,现将《开庭通知书》一并公告送达你单位,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16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兰州市城关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重庆胜久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范欣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伤待遇的劳动争议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委兰州城人仲裁字(2024)593号仲裁裁决书,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逾期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兰州市城关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杨文素:本院受理的原告吴学巧诉被告刘应征、邓生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0502民初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二被告归还原告吴学巧借款本金22000元及逾期还款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陈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2024)皖1525执28号 本院根据霍山县水利水电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于2024年11月4日裁定受理霍山县水利水电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安徽安锐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霍山县水利水电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本案将采取简易破产程序管理。霍山县水利水电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4年12月6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安徽省六安市梅山路1066号;邮政编码:237000;联系人:周体;联系电话:18326331793)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之日起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霍山县水利水电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债务人的债权人或者持有人应当向霍山县水利水电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4年12月6日上午8时30分在霍山县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的身份证明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特此公告。

安徽省霍山县人民法院

(2024)皖1525执29号 本院根据霍山县丰汇铜业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4年11月4日裁定受理霍山县丰汇铜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安徽安锐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霍山县丰汇铜业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本案将采取简易破产程序管理。霍山县丰汇铜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4年12月6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安徽省六安市梅山路1066号;邮政编码:237000;联系人:周体;联系电话:18326331793)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之日起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霍山县丰汇铜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或者持有人应当向霍山县丰汇铜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4年12月6日上午10时在霍山县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的身份证明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特此公告。

安徽省霍山县人民法院

北京中观建设咨询顾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7Q3N8T)破产清算公告:北京中观建设咨询顾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7Q3N8T)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经债权人申请,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京02破申1502号破产清算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申报债权,逾期不予受理。特此公告。

北京市破产法庭

北京天意德林美容中心(注册号:1101160400885) 破产清算公告:北京天意德林美容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01160400885)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经债权人申请,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京02破申1502号破产清算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申报债权,逾期不予受理。特此公告。

北京市破产法庭

北京新泰利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7001383710)破产清算公告:北京新泰利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7001383710)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经债权人申请,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京02破申1502号破产清算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申报债权,逾期不予受理。特此公告。

北京市破产法庭

北京新成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6N1U8L)破产清算公告:北京新成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6N1U8L)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经债权人申请,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京02破申1502号破产清算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申报债权,逾期不予受理。特此公告。

北京市破产法庭

北京博大文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0202240092002231,注册号:11001188169402,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赵登禹路支行,声明作废)破产清算公告:北京博大文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0202240092002231,注册号:11001188169402,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赵登禹路支行,声明作废)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经债权人申请,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京02破申1502号破产清算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申报债权,逾期不予受理。特此公告。

北京市破产法庭

北京天意德林美容中心(注册号:1101160400885) 破产清算公告:北京天意德林美容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01160400885)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经债权人申请,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京02破申1502号破产清算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申报债权,逾期不予受理。特此公告。

北京市破产法庭

北京新泰利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7001383710)破产清算公告:北京新泰利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7001383710)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经债权人申请,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京02破申1502号破产清算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申报债权,逾期不予受理。特此公告。

北京市破产法庭

北京新成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6N1U8L)破产清算公告:北京新成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6N1U8L)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经债权人申请,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京02破申1502号破产清算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申报债权,逾期不予受理。特此公告。

北京市破产法庭

北京博大文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0202240092002231,注册号:11001188169402,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赵登禹路支行,声明作废)破产清算公告:北京博大文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0202240092002231,注册号:11001188169402,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赵登禹路支行,声明作废)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经债权人申请,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京02破申1502号破产清算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申报债权,逾期不予受理。特此公告。

北京市破产法庭

北京天意德林美容中心(注册号:1101160400885) 破产清算公告:北京天意德林美容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01160400885)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经债权人申请,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京02破申1502号破产清算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申报债权,逾期不予受理。特此公告。

北京市破产法庭

北京新泰利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7001383710)破产清算公告:北京新泰利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7001383710)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经债权人申请,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京02破申1502号破产清算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申报债权,逾期不予受理。特此公告。

北京市破产法庭

北京新成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6N1U8L)破产清算公告:北京新成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6N1U8L)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经债权人申请,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京02破申1502号破产清算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申报债权,逾期不予受理。特此公告。

北京市破产法庭

北京博大文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0202240092002231,注册号:11001188169402,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赵登禹路支行,声明作废)破产清算公告:北京博大文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0202240092002231,注册号:11001188169402,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赵登禹路支行,声明作废)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经债权人申请,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京02破申1502号破产清算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申报债权,逾期不予受理。特此公告。

北京市破产法庭

北京天意德林美容中心(注册号:1101160400885) 破产清算公告:北京天意德林美容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01160400885)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经债权人申请,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京02破申1502号破产清算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申报债权,逾期不予受理。特此公告。

北京市破产法庭

北京新泰利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7001383710)破产清算公告:北京新泰利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7001383710)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经债权人申请,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京02破申1502号破产清算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申报债权,逾期不予受理。特此公告。

北京市破产法庭

北京新成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6N1U8L)破产清算公告:北京新成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6N1U8L)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经债权人申请,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京02破申1502号破产清算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申报债权,逾期不予受理。特此公告。

北京市破产法庭

公告专栏